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85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原告因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陳星蓉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2,652元，應繳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26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1萬1,480元)	1	利息	10萬6,115元	115年4月7日	115年4月26日	(20/365)	15%	—	872.18元
	2	違約金	元	115年4月7日	115年5月7日	1	—	300元	300元
	小計								1,172.18元
合計									11萬2,652元